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. 2. 10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虞 114 偵 38242 字第 103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姜竹梅告訴 李柔慧 詐欺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8242 號詐欺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李柔慧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虞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許怡萍 決行

